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决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4月3日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4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4月2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 2014年3月26日。

6、出席对象:

1) 2014年3月2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提名的第五届董事、监事候选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何春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钱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振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丛国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则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黄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葛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连桂芝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聂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3 选举庄英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披露时间:2014年3月17日。

4、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4

年1月1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披露时间:2014年3月17日。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4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5;

2、投票简称:“沙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沙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1	选举何春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钱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王振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丛国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1	选举王则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黄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葛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0
3.1	选举连桂芝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聂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3.3	选举庄英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3
4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

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计算）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 华

电 话：0512-58987088

传 真：0512-58682018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25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就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累积票数	投票数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何春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钱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振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丛国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则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黄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葛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连桂芝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聂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3	选举庄英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事项（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 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